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周口监狱

签订地点：河南省周口监狱生活卫生科

乙方：驻马店市心愿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02025-04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周口监狱奶制品、饮品、调味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周口监狱奶制品、饮品、调味品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供货商品具体价格见附表）

1、乙方向甲方供货品种为优等商品。商品种类、规格和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商品生产厂商和商品规格。

2、乙方供应商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所报商品的费率执行。

3、若甲方需要更换或者增加商品，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需要更换或者增加商品的样品并附上发票。新增商品的进价不得高于以下所计算的金额：新增商品的具体价格=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商品的对应价格*85.5%，商品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元）。

三、供货质量标准和要求

1、所有商品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法规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保质要求，商品各类标示清晰、完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商品品牌以甲方购货清单提供的国内知名品牌为主，严禁乙方以各种借口找替代商品，若不按甲方清单私自供货，甲方有权拒收。

3、乙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不得提供有毒、有害和受污染商品，杜绝“三无”（无规范包装、无生产厂家、无质量合格标识）商品进入，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保质期不能低于有效期的三分之二，因商品质量问题、即将或已过保质期限或其它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给予无条件退货或调换。

4、包装标准为该品种正常包装。

5、满足甲方提出的供货品种调剂方面的要求。

四、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周口监狱；

2、交货方式：以监区为配送单位，甲方将各监区点购商品的种类、数量汇总后分别交由乙方，乙方按照商品清单逐一分装配货，配货完毕后将商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分发。乙方分装配货人工费、运费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河南省周口监狱；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乙方固定车辆、司机、配货员且不得擅自更改。

五、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商品的价格按照招标所报商品的对应价格执行，商品价格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若甲方需要更换或者增加商品，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需要更换或者增加商品的样品并附上发票。新增商品的进价不得高于以下所计算的金额：新增商品的具体价格=大型超市同期同类商品的对应价格*85.5%，商品单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元）。

3、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元），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第一次付货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贰万元。合同期满后，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结算方式：按月结算一次，甲方按实际验收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的月供货量计算金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开具符合财务制度及财务结算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应尽快把所付款项转到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

七、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书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乙方提供质量检测证明，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对于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监狱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三款处理；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合同约定第一次付货款时扣除履约保证金贰万元整（20000.00 元）。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捎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00 元-5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 20% 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 2026 年 10 月 22 日

十一、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2018年10月23日



乙方：驻马店市心愿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驻马店市中华路

委托代理人：杨小利

出具日期：2018年10月23日



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控制单价（元）	备注
1	西麦燕麦片	700g	袋	15.98	
2	伊利全脂奶粉	400g	袋	23.59	
3	冰泉维他豆奶粉	800g*12	袋	21.2	
4	南方黑芝麻糊	360g	箱	11.88	
5	伊利纯牛奶	250ml*20 盒	箱	51.21	
6	安慕希酸奶	205g*12*8	瓶	48.73	
7	雨花润蜂蜜	500g	袋	15.30	
8	信阳和林绿茶	一级 100g	袋	30.69	
9	信阳和林红茶	一级 100g	袋	30.69	
10	雅汇白糖	350g	个	5.81	
11	开封鼎鑫园咸鸭蛋	55g	瓶	1.62	
12	郑丰牛肉酱	210g	瓶	9.14	
13	郑丰辣子	250g	瓶	8.12	
14	鑫湘垚酱豆	330g	袋	11.88	
15	五和豆腐丝	135g*25	瓶	3.33	
16	胡闯杏皮茶	450ml	袋	2.56	
17	备得福榨菜	70g	袋	1.36	
18	星知道防暑降温凉茶	175g	个	20.34	
19	五香卤鸡蛋	35g	个	1.62	

全年预算金额 2800000 元，因服刑人员人数不固定，全年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据实结算。